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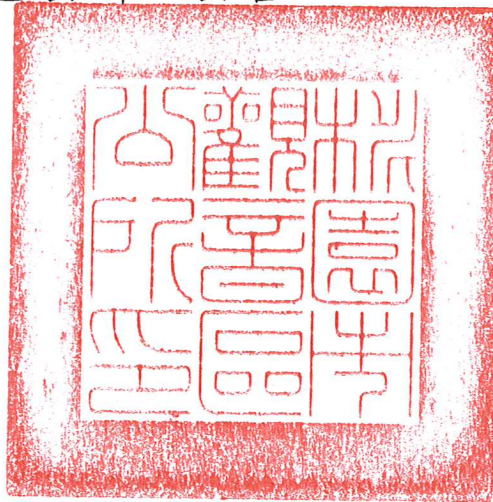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觀社字第110001575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張秀銀君於110年6月4日因病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6月18日桃社助字第1100052026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陳張秀銀君(26年4月29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J200644316，籍設：桃園市觀音區廣福里9鄰福山路二段576號)，遺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本案完成公告後，若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將逕登記參加桃園市政府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。

代理區長 洪清淵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0060901A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
姓名	陳張秀銀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J200644316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籍地址	桃園市觀音區廣福里 09 鄰福山路二段 576 號
出生時間	民國 26 年 04 月 29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
死亡時間	民國 110 年 06 月 04 日 19 時 35 分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衛福部桃園醫院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
死亡者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死亡原因	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甲. 缺氧性腦病變及多重器官衰竭
	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乙. 疑肺、腎功能病變併發肺炎感染 (甲之原因)
	丙. 肺栓塞及腎臟病 (乙之原因)
	丁. (丙之原因)
	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 檢察官 陳書郁 法醫 醫師 陳鋒南 檢驗員 醫師  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- 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2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10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電話：(03)2160123#4091-4095